



判決摘要

“K” 诉 警务处处长及另一人
民事上诉 2020 年第 33 号；[2021] HKCA 523
(就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9 年第 2643 号；[2019] HKCFI 3048
提出的上诉)

裁决 : 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1 年 2 月 5 日
判决日期 : 2021 年 4 月 21 日

背景

1. 警方依据涉案的搜查手令(“该等手令”)向某医院取得申请人的若干医疗记录。原讼法庭的法律程序提出了一个狭窄的问题,就是警方未有向申请人出示该等手令是否实际上妨碍她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的司法复核申请,申请人就原讼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
2. 原讼法庭裁定(1)申请人并无独立权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该等手令;以及(2)没有该等手令无碍申请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因为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均无任何障碍阻止申请人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争议点

3. 上诉法庭须先决定是否批予许可,让申请人基于其受《香港人权法案》第十四条保障的私隐权受到指称的侵犯而提出一个不曾在原讼法庭探讨的新论点。
4. 否则,本上诉的主要争议点如下:
 - (1) 申请人是否有独立权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该等手令;以及
 - (2) 警方未有向她出示该等手令是否侵犯她受《基本法》第三十五条所保障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102&QS=%2B&TP=JU)

5. 上诉法庭首先依据建基于公平和妥善执行司法工作的理念的一般处理方法,驳回申请人就在上诉中基于其私隐权受到指称的侵犯而提出新论



- 点的许可申请。针对申请人指该论点在公法案件中具有关乎一般公众的重要性，上诉法庭响应指，该一般处理方法同样适用于公法案件和私人民事争议。此外，该论点并非纯属法律论点，须视乎案情及证据而定。当相关质疑尚未妥为提出而答辩人又未有机会提交证据作回应时，法庭便不能妥为作出判决。首要考虑因素应始终取决于在本案特定情况下，维护法治是否需要在该特定情况下探讨某特定争议点以求达到良好管治。(第 37、40、45 及 49 段)
6. 上诉法庭确认原讼法庭的裁定，即申请人没有独立权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该等手令，并裁定：
- (a) 执法人员藉搜查手令拟进入某处所的处所占用人或拥有人与执法人员将依据搜查手令取得其数据的数据当事人，两者之间有明显分别。一份文件内的数据可涵盖多于一名数据当事人，虽然就处所占用人获送达搜查手令而言，保密方面的策略需要必然会受损；就资料当事人而言则不然。(第 78 段)
 - (b) 在许多情况下，要求警方披露关于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的资料会损害公众利益。(第 81 段)
 - (c) 申请人有权展开法律程序质疑该等手令，但并不表示有独立权利可要求警方应其要求向她提供该等手令的副本。(第 83 段)
 - (d) 该独立权利的存在并无成文法或普通法基础支持。这范畴很大程度上由政策推动，涉及广泛的实际考虑，法院缺少相关手段对此进行评估。(第 84 段)
7. 上诉法庭又指出，对医疗报告所涉私隐的关注须与按保密原则进行刑事调查的需要取得平衡。刑事调查一般有需要维持完整，而取得数据的一般权利并不存在。每当执法机关藉搜查手令取得文件或数据，文件或数据当事人的私隐即受到侵犯，保障通常来自发出手令方面的司法把关程序。(第 69、74、79、81 及 82 段)
8. 关于申请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受损一事，申请人的立场是，她在没有看过该等手令的情况下“更难”循司法途径质疑手令。在确认原讼法庭裁定警方未有出示该等手令并无侵犯申请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时，上诉法庭裁定本案不涉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条下的权利，并指出：
- (a) 以“更难”作出法律质疑作为妨碍根据《基本法》第三十五条寻求司法公正的基准这项验证准则被驳回。(第 88 及 89 段)
 - (b) 所谓实际困难对申请人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本质并不构成损害。由于申请人知道其医疗报告是该等手令的主题，以及披露该等报告会如何影响其私隐，她实际上可以用私隐权受侵犯为由向裁判官申请把该等手令撤销，又或申请司法复核以对该等手令的发出提出质疑。(第 93 段)



- (c) 没有理由显示有必要在撤销该等手令的申请中指出有关裁判官的姓名。(第 94 段)
 - (d) 有指在没有看过该等手令的情况下就披露范围提出质疑并不理想，这论点流于表面。再者，即使因最终披露该等手令而出现其他也可提出同样质疑的理由，申请人可在要求撤销手令或提出司法复核的申请中提供额外理由。(第 96 段)
9. 鉴于上文所述，上诉法庭裁定，申请人根本无须取得该等手令也可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医疗(或其他)记录的私隐权受到指称的侵犯寻求补救。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4 月